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（具体见公司3月2日披露的2016-14号公告）。

201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238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